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55 号

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集体土地 0.49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3 公顷，未利用地 0.0422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征

37

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黄花乡新坪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黄花乡新坪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56 号

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殷家坪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樟村坪镇殷家坪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樟村坪镇殷家坪村集体土地 0.665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559 公顷，未利用地 0.1094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征

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黄花乡新坪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黄花乡新坪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57 号

宜昌市夷陵区黄花乡南边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黄花乡南边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黄花乡南边村集体土地 0.080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805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 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黄花乡新坪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黄花乡新坪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58 号

宜昌市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黄花乡黄花场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集体土地 1.02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400 公顷，建设用地 0.0154 公顷，未利用地 0.0694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征

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黄花乡新坪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黄花乡新坪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59 号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镇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龙泉镇龙镇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龙泉镇龙镇村集体土地 2.06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96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8 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 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黄花乡新坪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黄花乡新坪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